

財團法人台灣同濟兒童基金會 第一屆同濟獎助學金申請書

一、基本資料 申請組別：清寒子弟 (A組) 國小 國中 高中 ***必填**

*申請學生姓名		*就讀學校 (請填學校全名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 年級：____年級 校名：_____
*身分證字號			
*聯絡地址	□□□□□□	市/縣	區/鎮
		街/路	段
		巷	弄
		號	樓
*聯絡電話	手機： - -	家裡：() -	學校：() -

※ 國一新生無國中成績故不具申請資格，高一新生申請組別為國中組。
 ※ 同父母之兄弟姊妹，不論校別、學歷，限一人申請(不論是同戶或個人重複報名者，一律取消資格)。

二、家庭背景

	*姓名	*存、歿	*主要扶養人	評審審核(勿填)	
父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分
母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其他證明文件		申請人姓名	關係	核發日期	評審審核(勿填)
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 村里長清寒證明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分
重大傷病卡		申請者		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分
		扶養者		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分
身障證明		申請者		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分
		扶養者		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分

※若持有「重大傷病卡」及「身障手冊」之申請者或扶養者皆可得分。

三、學業成績(若原成績單未註明分數請務必回學校核章，已註明分數者則不需再至學校核章)

*學業總成績			*學校核章	評審審核(勿填)	
(請填寫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)			108年7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		
上學期	下學期	平均成績		成績	

四、檢附文件

(一)必備文件：

- 1. 申請年度之同濟獎助學金申請書(含附件一與附件三)
- 2. 最近三個月內申請者本人及監護人戶籍謄本正本(申請需有紀事內容)，並請自行加註“僅供本次申請獎助學金使用”字樣。
- 3. 申請年度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
- 4. 申請年度之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(或於[學業成績]欄填寫分數並請學校核章)

(二)參考文件：

- 5. 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
- 6. 申請人或扶養人身心障礙證明(正反面影本)
- 7. 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或社會局處或村里長清寒證明正本

※ 以上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，資料亦不退還

※ 請自行以 A4 紙張同一面影印影本(不需裁剪)證明文件，檢查後於 勾選所附文件，並依順序裝訂

財團法人台灣同濟兒童基金會 第一屆同濟獎助學金申請書

一、基本資料 申請組別：同濟家庭學子 (B組) 國小 國中 高中 *** 必填**

* 申請學生姓名		* 就讀學校 (請填學校全名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 年級：____ 年級 校名：
* 身分證字號			
* 聯絡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/縣 區/鎮 街/路 段 巷 弄 號 樓		
* 聯絡電話	手機： - -	家裡：() -	學校：() -

※ 國一新生無國中成績故不具申請資格，高一新生申請組別為國中組。

※ 同父、母之兄弟姊妹，不論校別、學歷，限一人申請(不論是同戶或個人重複報名者，一律取消資格)。

二、同濟會員資料

	* 姓名	* 同濟會員所屬區 所屬會
父(祖父)		_____ 區 _____ 會
母(祖母)		_____ 區 _____ 會

三、學業成績(若原成績單未註明分數請務必回學校核章，已註明分數者則不需再至學校核章)

* 學業總成績 (請填寫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)			* 學校核章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		評審審核(勿填)
上學期	下學期	平均成績			成績

四、檢附文件

(一)必備文件：

- 1. 申請年度之同濟獎助學金申請書(含附件二與附件三)
- 2. 最近三個月內申請者本人及監護人戶籍謄本正本(申請需有紀事內容)，並請自行加註” 僅供本次申請獎助學金使用” 字樣。
- 3. 申請年度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
- 4. 申請年度之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(或於[學業成績]欄填寫分數並請學校核章)

※以上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，資料亦不退還

附件一、財團法人台灣同濟兒童基金會 第一屆清寒子弟助學金

申請證件黏貼表

姓名		就讀學校	
學生證影本(正面)		學生證影本(背面)	
(黏貼處) 或在學證明者，請用迴紋針固定於文件左上角		(黏貼處) 或在學證明者，請用迴紋針固定於文件左上角	
低收入戶卡(正面)		低收入戶卡(背面)	
(黏貼處)		(黏貼處)	
1. <u>清寒證明</u> ，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。			
2. 以上資料未備齊者，本會將取消其申請資格。			

附件二、財團法人台灣同濟兒童基金會 第一屆同濟家庭學子獎學金

申請證件黏貼表

姓名		就讀學校	
學生證影本(正面)		學生證影本(背面)	
(黏貼處)		(黏貼處)	
或在學證明者，請用迴紋針固定於文件左上角		或在學證明者，請用迴紋針固定於文件左上角	
以上資料未備齊者，本會將取消其申請資格。			

附件三、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同意書

- 一、財團法人台灣同濟兒童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秉持「照顧幼童第一優先」、「關懷兒童無遠弗屆」的設立宗旨，以激勵清寒子弟專心向學、奮發進取，同時，獎勵優秀具堅韌學習精神的同濟家庭子女，期能開創孩子們更美好璀璨的前程，特設立財團法人台灣同濟兒童基金會同濟獎助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）。
- 二、凡申請本獎助學金者，需提供個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、電話號碼，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申請人家庭成員與情況的相關資訊，本資訊將僅限於本基金會營運期間，在臺灣地區做為獎助學金申請審查及頒發之用途使用。
- 三、本會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，除基於符合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，您可透過書面聲明行使下列權利：
 - （一）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。
 - （二）請求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。
 - （三）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。
 - （四）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。
 - （五）請求刪除個人資料。
- 四、申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。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而影響申請人的相關權益。
- 五、經申請人閱讀上開事項，已清楚瞭解本會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特立本同意書，同意本會於上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。若您為未成年人，則另需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
申請人：_____（學生本人簽名或蓋章）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註：法定代理人如非學生家長，請註明親屬關係。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